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韩秋燕）

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韩秋燕，196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现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（原化学工业部规划院）教授级高工，副总工程师。198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，并获得精细化工学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（化工医药）。自参加工作以来，先后参加了“八五”和“九五”“十一五”和“十二五”精细化工规划，执笔完成了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的第十个五年发展规划，参加了《石油和化工工业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中期评估和“十四五”发展研究工作，并先后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精细化工与化工新材料的专题研究；参与完成了安徽、广东、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山东、浙江、江苏和云南等省市的化工及精细化工发展研究工作；主持了上百个精细化工与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产品市场调研、项目选址、化工园区规划和企业发展规划；此外，还参与了商务部的赖氨酸和有机硅的反倾销工作。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

独立性自查：2025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各项议案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后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韩秋燕	7	7	0	0	0	3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韩秋燕	2	2	2	2

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围绕公司战略发展、董事聘任等事项进行研讨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，亦无弃权、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3.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计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按时出席，认真履职，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，会前详细审阅议案文件，会上充分交流、发表意见，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。本人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以下情形：

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；向董事会

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提议召开董事会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回答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。此外，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已满15天。利用现场参加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。

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，本人与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此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或行业的各类报道，必要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确认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及时报送会议资料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、充分沟通，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4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。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审核意见。

结论：上述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。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。

结论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以下相关会议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荣誉称号的议案》。

本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上述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相关董事及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；提名的董事及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、企业规模、经营区域、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因素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，独立履职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述职人：韩秋燕

2026年4月24日